

##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定2017年7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3万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243,19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于2017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32.42元调整为32.22元。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项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认可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权益授予暨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